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21层

2021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久立_____ 孙丽梅_____ 任四平_____

孙丽虹_____ 潘瑜青_____ 林波_____

李庆元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胡云鹏_____ 赵晶影_____ 何连珍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丽梅_____ 林红_____ 杨孟怡_____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2
四、 有关声明	13
五、 备查文件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华财会计	指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1 年向王久立、任四平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财会计
证券代码	830769
主办券商	中邮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22,729,929
实际发行数量（股）	3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3,079,929
发行价格（元）	15.00
募集资金（元）	5,2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公司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王久立	150,000	2,25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2	任四平	200,000	3,0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	350,000	5,250,000.00	-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2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发行对象王久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发行对象任四平为公司董事。2名发行对象均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为 5,25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和发展机遇，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王久立	150,000	112,500	112,500	0
2	任四平	200,000	150,000	150,000	0
合计		350,000	262,500	262,500	0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方为公司董事，其认购股份限售遵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作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王久立、任四平为公司在册股东，二人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在此次定向发行之前，公司已建立《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

2016-037)。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号：91030078801300001444

截至2021年12月15日，发行对象已按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于认购结束后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向国资监管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十)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具体情况

如下：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0）。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同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与《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2）。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2021年11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年11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891号），2021年11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1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验资报告。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久立	8,305,816	36.54%	8,255,112
2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3,072,264	13.52%	0
3	孙丽梅	2,746,553	12.08%	2,064,415
4	北京润德信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707,000	7.51%	0
5	任四平	1,620,347	7.13%	1,215,261
6	天津华财之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34,223	6.31%	0
7	陈奕东	1,300,000	5.72%	0
8	上海高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36,496	5.00%	0
9	青岛华财联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4.40%	0
10	珠海睿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7,230	1.79%	0
	合计	22,729,929	100%	11,534,788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久立	8,455,816	36.64%	8,367,612
2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3,072,264	13.31%	0
3	孙丽梅	2,746,553	11.90%	2,064,415
4	任四平	1,820,347	7.89%	1,365,261

5	北京润德信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707,000	7.40%	0
6	天津华财之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34,223	6.21%	0
7	陈奕东	1,300,000	5.63%	0
8	上海高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36,496	4.92%	0
9	青岛华财联盟壹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4.33%	0
10	珠海睿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7,230	1.76%	0
合计		23,079,929	100%	11,797,288

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1 月 17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亦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1 月 17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后，王久立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32,842	3.22%	770,342	3.3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05,086	1.78%	455,086	1.9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0,057,213	44.25%	10,057,213	43.5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195,141	49.25%	11,282,641	48.8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319,527	45.40%	10,432,027	45.2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15,261	5.35%	1,365,261	5.9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534,788	50.75%	11,797,288	51.11%
总股本		22,729,929	100%	23,079,929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为10人。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5,250,000.00 元，总资产增加 5,250,000.00 元，股本增加 350,000 股，资本公积增加 4,900,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得到补充。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记账报税、商务咨询及业务流程外包业务等，本次发行后，公司仍主要从事现有主营业务，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为王久立，实际控制人为王久立、孙丽梅夫妇。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久立	董事长	8,305,816	36.54%	8,455,816	36.64%
2	孙丽梅	董事、总经理	2,746,553	12.08%	2,746,553	11.90%
3	任四平	董事	1,620,347	7.13%	1,820,347	7.89%
合计			12,672,716	55.75%	13,022,716	56.43%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07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9	2.07	2.27
资产负债率	22.80%	28.80%	26.68%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1年11月22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1、补充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条款； 2、修改认购协议摘要中标题序号的写法； 3、增加第一次披露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4、其他格式及写法上的微调。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久立_____

孙丽梅_____

2021年12月24日

控股股东签名：

王久立_____

2021年12月24日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六)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七)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十) 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